

中

道



# 群書考索卷之七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元峯蕭泗投正

。官制門

翰苑類

翰林學士承旨

唐始置翰林學士無承旨至憲宗永正元年始命鄭絪為承旨位在諸學士上君東第一閣大誥令大廢置承相之密書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

宋承旨不常置以院中久次者一人充之

翰林學士

唐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翰林院者在銀臺門內以藝能伎術召見者之所處也



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召草制然尤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元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繼以詔勅文誥悉由中書多壅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然亦未定名制詔書勅尤或分在集賢

集賢殿書院學士掌刊緝經籍凡圖書遺逸賢才隱滯則承旨以來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凡承旨撰述文章校理經籍唐志

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俾專內命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唐志上所在唐志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為內相又以為天子私人凡學士無定員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為之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

晉天福五年詔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自是舍人書直者

當中書制夜直者當內制少帝開運元年復詔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為兩制各置六員五代雜

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凡制誥赦勅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

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傳書亦如之續會太宗淳化二年以翰林學士賈黃中蘇易簡同管勾差遣院而學士領外司自此始始自是學士兼領他司止為職名同元豐官制行始專與內制政必帶知制誥見唐宗建炎兵興降詔之禮多廢紹興舉行故事凡六

尚書及翰林端明殿學士與曾任宰相執官不允並降詔從其崇禮之請也神類隆興改元詔學士及經筵官內宿猶復祖宗故事。乾道又詔郊祀大禮依舊鎮院宣麻。先是紹興三十一年詔明堂大禮合加恩官僚權宜更不鎖院宣麻至是始復從周必大之請也

直學士院權直

唐制官序未至而他官權攝者為直官。塵史云許敬宗直記室是也



唐五代有翰林學士院而無權直。宋初開寶二年以中書舍人李昉知制誥盧多遜並直學士院而直院之名始此。塵史云但以資淺者為之其實正官也。六年以知制誥張澹權直翰林院。時以多遜使江南使還如故職而權直之名始此。凡他官入院未院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會要續云宗乾道九年以崔端詩為翰林權直。淳熙中議者謂翰林非專掌制誥之地乃改為學士院權直。

列曹尚書

尚書。唐虞官也。書曰能作納言。詩曰仲山甫王之喉舌。士之權貴不過尚書。又曰唐虞曰納言。

周官為內史。幾事所總。號令攸發。漢書尚書上。也言最在上總領之也。辨云尚猶奉也。百官言事當省案平處奏之。故曰尚書。尚食尚方亦然。釋名周禮司會中大夫二人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之尚書典。

秦時少府遺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初有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稱尚書。謂之六尚。

戰國時已有尚冠尚衣之屬矣。

漢初因之。武昭以後其任稍重。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官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為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為中書之職。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官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為僕射。而四人分為四曹。掌圖書祕記。意奏之事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國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書事。其四曰主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後又置三公曹。主斷獄。是為五曹。晉志尚書舊不分曹。至是始分曹。

後漢光武親攬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與人參決。乃下三府。典以三公曹。歲盡故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監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羗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官即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為六曹。是時尚書雖行曹名不



以為號官志

漢末改吏部為選部。魏帝以侍中梁鵠為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

魏改選部為吏部主選部事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

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右曹而無五兵。咸寧二年省駕

部尚書四年省一僕射又置駕部尚書。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

田曹度支左民為六曹尚書又無駕部三公客曹。惠帝世又有右民

尚書止於六曹不知此時省何曹也。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

支五尚書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

射缺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魏晉志。康帝起居注詔曰尚書萬事之

本朕所責成也而廩秩儉薄甚非治體今雖軍國多費不為元凱惜祿

其依令僕給尚書各親信五十人廩賜

宋有吏部尚書領吏部刑部三公兵部四曹。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

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水

部庫部功論四曹。五兵尚書領中外共二曹。祠部尚書右僕射

時通職不俱置。起部尚書與立宮廟權置事吳省前宋百官志

齊職儀尚書六人品第三秩六百石進賢兩梁冠納言幘絳朝服佩水

倉玉執笏負荷

梁與宋同武帝時尚書省置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等六尚書

侯景改梁五兵為七兵尚書。又職官錄曰齊尚書品服悉與令同。

亦別有起部尚書營宗廟宮室權置事畢則省。何胤字子季為左民

尚書後辭官隱於若耶山雲門寺勅給白衣尚書祿胤固辭。又劉治

為御史中丞兄溉為左民尚書。舊中丞小專入尚書下舍治引服親

不應有碍刺史省詳決乃許入溉省亦以其兄弟素篤不能相別。陳

置尚書五員

後魏皇始二年三月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

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簿當曹一奏欲以省彈駁之煩。十

二月復尚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一人



○天賜二年二月復罷二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書。神嘉元年置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興安二年置駕部右士尚書魏官志。通典載後魏初有殿中掌殿內兵馬倉庫。樂部掌伎樂及角使伍伯。○駕部掌牛馬驢騾。南部掌南邊州郡。北部掌北邊州郡五尚書。其後又有吏部初曰。兵部都官度支士兵祠部民曹等尚書。又有金部庫部鷹曹儀曹右民宰官元提為宰都牧元提為都牧曹右曹太倉大官祈曹神都儀同曹等尚書自金部以下但有尚書之名而不詳職事。

北齊六尚書分統列曹。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簿三曹。殿中統殿中儀曹三公駕部四曹。祠部統祠部主客鷹曹屯田起部五曹。祠部無尚書則右僕射攝之。五兵統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凡二十八曹。吏部二公郎中各二人餘並

一人凡三十郎也

隋高祖時吏部尚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駕部庫部侍郎各一人。都官尚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度支尚書統度支戶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凡三十六侍郎分司曹務直宿禁省如漢之制。

唐尚書與隋同龍朔二年改尚書為太常伯。咸亨元年依舊歷代吏部尚書及侍郎品秩悉高於諸曹。

宋太祖太宗監藩鎮之弊乃以尚書郎曹卿寺官出領外寄三歲一易坐鎮外重分裂之勢尚書侍郎即中員外郎與九寺五監皆為空官特以寓祿秩序品位而已省臺寺監往往他官兼領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為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



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為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五年詳定所上寄祿格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神宗常論蘇綽建復官制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悉分為六曹體統如一今先自京師候推行有序即監司州縣皆可行矣。六曹尚書侍郎為長式。哲宗元祐初置權尚書俸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四朝志。正三品崇寧罷。高宗紹興八年復置權尚書十年詔食邑格內將權尚書在左右散騎常侍下中興會要

**侍郎**

隋煬帝二年尚書六曹吏部禮部兵部刑部民部工部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並正第四品六典注。今之侍郎其置自此始也夫侍郎之名舊矣

**漢**凡諸郎掌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以待衛之故通謂之侍郎故武帝時東方朔為郎當時謂之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戟是也尚書亦有侍郎漢書

**梁**尚書郎初入臺稱郎中功高者晉為侍郎是也五代志按前代郎中侍郎兩署侍郎即今郎中之任郎中即今員外之任初學記

**隋**帝諱忠不置郎中初學記。尚書二十四司諸郎中謂之侍郎通若今之郎官非六部侍郎之任也通典。自煬帝置六曹侍郎於是改諸司侍郎但曰郎又改吏部為選部郎禮部為儀曹郎兵部為兵曹郎刑部為憲曹郎工部為起曹郎以異六侍郎之名通典

**唐**武德六年廢六司侍郎貞觀二年復通典。降為正四品下推吏部侍郎為正四品上龍朔二年改為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為侍郎總章元年吏部兵部各增侍郎六員六典注

**宋**朝初以為階官至元豐官制行始有職掌。元祐二年初置權侍郎從四品始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



大夫四朝。崇寧改元遵元豐舊罷權侍郎。建炎四年復置兵部名題

**即中**

初秦置即中令其屬官有三署。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凡三署。署中有即中侍郎無員多至千人分隸二署王執戟侍宮殿出則充車騎。

漢因之漢官云尚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尚書臺試每一郎缺則試五人先試牋奏初入臺稱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二歲稱侍郎故郎中侍郎之名猶因三署本號也即學。兩漢言郎者多非尚書郎唯田蚡少為諸曹即是也文帝時馮唐為郎中署長直不疑盜同舍郎金武帝時顏驕為郎三世不遇武帝時楊雄為侍郎及諸言以實為郎父任為郎非三署郎至

東漢猶難分有尚書及曹名冠者若郎尚書直言為郎者亦三署。兩漢置尚書郎四人分掌尚書事通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義夷

一人主吏民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光武分尚書為六曹每一

人尚書則領六郎凡三十六郎焉初學

魏自黃初改秘書為中書置通事郎掌詔草而尚書郎有二十三人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農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食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考功定課非復漢時職任通。自漢以來尚書諸曹郎中侍郎或兩置漢代兩置其職則同矣

魏二晉以後無三署郎主作文書章通。魏晉至

宋齊梁陳唯置郎中

後魏北齊惟置郎中

隋開皇中置侍郎。隋諱思不置郎中。煬帝改曰郎中

唐改郎為郎中六。龍朔二年改為大夫歷咸亨至光宅某神曹並隋

曹復改六

宋初元豐官制行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為郎中四朝

員外郎



隋開皇三年尚書二十四司各置員外郎一人通。品從第六謂曹郎本員之外復置郎也典。掌司其曹之版籍侍郎缺則釐其曹事此今尚書員外郎所由始也通。又注曰歷代尚書郎各以曹名為稱首或謂之侍郎皆無員外之號前代史傳及職官要錄或有言員外郎者蓋謂員外所騎侍郎耳非尚書之職也又六典注云宋百官皆次有員外郎美遷為尚書郎。煬帝三年廢二十四司員外郎每司減一即置承務郎一人同開皇員外之職。

唐尚書諸曹各置員外郎吏部置二人唐龍朔咸亨光宅並隨曹改復六典。

宋元豐官制六曹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即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為員外郎雖理知州資序未嘗實登知州及監司開封府雅判官者止除員外郎四志。

吏部尚書

周禮天官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漢成帝置列曹尚書

四人其一曰常侍曹。光武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靈帝改吏

部為選部以梁鴻為尚書。魏改選部為吏部主選部事職右於諸曹

尚書。晉吏部尚書一人諸尚書品俸以上皆與令僕同。宋置二吏

部尚書廢五兵尚書尋復舊名。齊。梁。陳。後魏。北齊皆曰吏

部尚書。後周依周官書大冢宰卿一人七命。隋復曰吏部尚書六

注。自漢及魏授此職者咸云吏部尚書若授諸曹尚書直云尚書初

記。漢魏晉世若授吏部者即云以某為吏部尚書若授他曹云某為

尚書至晉宋齊已後始云某授工部刑部五兵度支等尚書耳。然此

官歷代班序常尊不與諸曹同也六。自魏至梁並第三品梁定十八

班班多為貴吏部尚書班十四諸曹尚書班十三。唐因隋制吏部尚

書掌文官選舉又武德五年改選部。龍朔二年改司列大常作咸亨

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天官尚書。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

改為文部。至德初復舊總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六典。宋

雖沿唐制設吏部然名存實廢典選之職自分為四



文選二一日審官東院

太平興國六年命郭贇考京朝官課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又以興國中所置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實錄書以考課京朝官院為審官院而春明錄云大宋始置磨勘差遣院後改為審官蘇紳言太宗始用趙普議置考課以分中書之權今審官流內銓即古之吏部也此書天禧中上凍水記聞云太宗患中書權太重向敏中時為諫官請分中書吏房置審官院刑房置審刑院熙寧間別建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於是改審官院為審官東院焉

曰流內銓

實錄淳化四年以幕職州縣考課院歸流內銓命翰林學士蘇易簡領其事自後命近臣主之

武選二一日審官西院

凍水記聞云王介甫與韓子華合謀欲沮文潞公且奪其權一日發

中旨置審官西院樞密初不知也韓絳傳云舊制升朝武臣皆選樞密院注授牙洛吏因為致絳請置審官西院如文臣格實錄熙寧三年詔西樞本兵任為重矣而紐於舊制自古職陞朝以上必兼擇而授之是公府而親有司之為非遇股肱之意宜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專領陞朝武臣磨勘差遣命天章閣待制邢恢為知院

曰三班院

實錄淳化三年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先是供奉官等悉隸宣徽院至是別置三班院以考殿最自後多命近臣主之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雖為侍郎右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左選

道卿集蘇丞相行狀壘制文選掌於吏部武選則兵部主之神宗謂自三代至漢未嘗有文武之別議者不知所處蘇頌言唐制吏部有三銓之法分品秩而掌選事今欲文武一歸吏部則莫若分左右曹



以掌兩選又以品秩課格分治之無所不可上從之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書左右選凡十五案。左選掌關案知關案六品案七品案八品案九品知雜上案下案田庫案。右選注擬案大使臣案小使臣案中庫案掌注案知雜案法身案

侍郎左右選凡十五案

左選注擬知關案補官案參軍上案下案主簿上案下案縣尉上案下案入官案甲庫案格式案過院案。右選注擬上下案供奉官案殿直案甲庫案掌法案知新案而四選密矣。宋初張昭為尚書獨掌京官七品以下選及昭致仕以他官領之。元豐官制行以審官東西院歸尚書左右選。初除李清臣為。建炎詔六曹惟吏部備官餘長貳互置。題

吏部侍郎

隋煬帝三年始置以貳尚書之職六品以下銓補多歸之。六典。唐武德初因隋舊置吏部尚書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九品選

至七年省吏部侍郎。正觀二年復置。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為吏部侍郎。光宅元年改為天官侍郎。神龍元年復為吏部侍郎。天寶十一載改為文部侍郎。至德二載復為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加一員以裴行儉為之本員為中銓新加員為東銓。通典云唐列三銓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東銓。初隋置侍郎正第四品。唐諸曹侍郎降為第四品下惟吏部侍郎為正四品上。會要。宋選人屬流內銓小使臣屬三班院。元豐官制行以流內銓歸吏部侍郎左選。元豐元年御史舒亶言天下選人各在吏部者且萬人索其家牒以式注籍時將改官制先詔流內銓稱尚書吏部官制行歸吏部侍郎左選。以三班院歸吏部侍郎右選。三班舊例置局禁中嘉祐八年出之熙寧三年罷王薄二元豐初又詔與審官東院流內銓各省主簿一官制行歸吏部侍郎右選。左選掌文臣注擬遷叙之事。右選掌武臣亦如之初置二員蘇頌左選李承之右選故事餘曹尚書侍郎通



治曹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四朝。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

吏部郎中

周官太宰屬官有下大夫蓋吏部郎中之任也。後漢置吏部郎中職在選舉。魏。晉用人妙於時選其諸曹郎功高者遷吏部郎其吏部郎第六。梁吏部郎班第十一諸曹郎班第十。陳因梁隋煬帝改吏部為選部。唐為吏部郎中有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大夫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歟。一人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品命一人掌小選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復分於九品通謂之行署其應選之人以其入九流故謂之流外銓亦謂之小銓歟。宋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四人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序位有品選官有格分仕有職寓紀宥有階皆以事稽考審核兵狀擬定可否贊成於長貳而後行焉四朝。建炎二年詔三選各一員呂頤浩乞詳

考功課吏之法然其職不在尚書至武成尚書三公曹太僕書考課諸州郡。置功論郎中。隋文置考功侍郎。武德初復為考功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績大夫。考課之法有四善二十七最其謚議之法古之通典皆嘗其事以不列歟。武德舊令考功郎中監試貢舉人正觀以來乃以考功員外郎掌貢舉省郎之殊羨者至。開元二十四年移貢舉於禮部員外郎判事而已。宋考功判司事一人以帶職判官或然職事判官充凡考課法分隸他司或以他司專領本司但肇覆太常擬謚及幕府州縣官流外較考之事。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初除范岫蔡京等。掌文武遷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選以其職事具注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選授者驗曆按法



而叙進之有負殿則三其罪罰以上事考監司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凡  
改服色考以等及課之應誼者獲太常所定行狀報尚書省官集議以  
聞凡立碑鐫名額之事掌之舊置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辭元豐悉  
罷分案十有七。五品案六品案七品案八品案九品案職官案參軍  
案令丞案主簿案縣尉案使副案供養官案資仕案校定案法案知雜  
案。元祐三年詔知州課法吏印上其事于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縣  
令以下本部專行

# 群書考索卷之七

後集

# 群書考索卷之八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元峯蕭泗校正

官制門  
六部類

戶部尚書

漢置尚書即四人其一入主財帛委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  
掌軍國支計。吳有戶部。吳孫休初即位戶部尚書階下奏讀而晉  
有度支省主筭也。宋齊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此  
齊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後周置大司徒卿一  
人知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丞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  
計人民之衆寡。隋初有度支尚書則并後周民部之職。開皇三年  
改度支為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唐修隋志謂之戶部永徽



初改民部為戶部。顧諱故也。唐顯慶元年改戶部為度支。龍朔二年改度支尚書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尚書。初戶部君禮部之後。武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為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神龍元年復置地官為戶部總判戶部度支金部倉部事。掌天下戶口并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賙給之筭。藏貨贏儲之律。悉以咨之。宋戶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戶。田產金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三司謂鹽鐵戶部度支也。本曹但受天下之士貢元會陳於庭而已。續會：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初除安燾為戶部尚書。會戶部掌天下人戶口土地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待園田之歲計。以士貢辨縣郡之物宜。以征權抑兼弁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平常之法。平其時歛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保伍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收飢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

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剛勁勞省科率。凡此歸之右曹。朝。是時右曹所領侍郎專之。雖尚書亦不得預。元豐六年詔戶部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預。至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欲令戶部尚書兼領左右曹而舊三司用事。元祐五年守監者並歸戶部。則利權歸一。詔尚書省立法。左右曹錢穀尚書兼總。使周知其數量。入為出。而制國用焉。舊三司使即今尚書三司副使。即今侍郎權發遣副使。即今權侍郎三司判官。推官及判子司官。即今部中員外郎之任也。續會

戶部侍郎

隋煬帝始置民部侍郎。唐因之後改曰戶部。龍朔二年改為司元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侍郎。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舊制一員。長安四年加一員。神龍元年減二年復加。職掌天下戶口并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賙給之筭。藏貨贏儲之準。悉以咨之。宋戶部之職皆歸三司。元豐官制行。戶部始總邦計。置侍



部二員左曹五案。戶口案稅賦案農田案檢法案知雜案右曹五案。常平案免役案坊場案檢法案知雜案。左曹除陳安石右曹除李

定職其餘職治事尚書門

漢尚書郎一人主戶口墾田。吳張溫為戶曹郎。魏有左民郎曹。

晉兼置右民郎曹東晉而下有民部曹。梁陳為左右郎。後魏為左

戶曹郎。北齊有左右民郎曹。隋初民部郎曹置侍郎二人。煬帝改

曰民部郎。唐為郎中。高宗改為戶部。龍朔中為司元大夫。後復故郎

中二人。員外郎二人。掌戶口土田賦役貢賦蠲免優復婚繼嗣之事

以男女之黃小中丁老為帳籍以求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

歛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以為尚書侍郎之貳。其後以諸行郎官判

錢穀而戶部度支郎官失其職矣。唐林。宋台華尚書門。

度支郎中

漢有度支侍郎郎中之任也。魏。晉。宋。齊。後魏。北齊。並

有度支郎中。梁。隋。陳為侍郎。煬帝但曰郎。自漢魏以來皆度

支尚書領度支郎。開皇三年改度支尚書為民部尚書始民部領之

。唐因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度大夫。咸亨元年

復故郎。掌度支國用租賦少多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

每歲計其所出而支其所用。宋度支判司事一人列六案。度支

案發運案支供案賞賜案掌法案知雜案悉以無職事朝官充凡調度

之政皆歸三司本司無所掌。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

事續會。初除陳向。參掌計度天下之經費以貢賦稅租之人而

為之出小事則擬書大事則咨其長官。南渡以後因而不缺焉。

金部郎中

漢置尚書郎四人。其一入主財帛委輸蓋金部郎曹之任也。歷。魏。

晉。宋。齊。後魏。北齊。並有金部郎。梁。陳。隋為侍郎。煬帝但

曰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中為司珍大夫。唐職。咸

唐書卷之八

官制

三



身復。天寶改司金郎中。至德初復舊掌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權衡度量之制皆總其文籍而頒其節制六。宋金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皆歸於三司而儀衛度量之制主於太府寺本司無所掌。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續會。初除晁端彥馬職參掌給納天下之泉弊計其歲所輸數歸於應授之府藏以待邦國之用而鈞考平準市舶權易商稅香茶鹽鐵之數以周知其登耗凡造升斗尺權皆以頒其禁令分案七其在藏案右藏案錢帛案權勿案請給案法案知雜案足已

倉部郎中

周厲入倉人之職也。魏置而下皆有倉部郎中。梁陳為侍郎。宋齊以度支尚書領之。後魏有大倉尚書。後周有司倉下大夫。隋初制為倉部侍中。煬帝改倉部郎。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更大夫。咸亨復。天寶中為司儲郎中。至德復掌天下儲庫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六典唐職林。宋倉部判司事一人以

無職事官充。凡倉庾受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皆歸三司而別置提點倉場官以督察本司別無所掌。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續會。初除韓正為職參掌國之倉場儲積及其給受之事歲以應用芻粟前期缺度支均定支移折變之數四朝志。列六案。倉場案上供案給納案糶糴案掌法案知雜案。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本寺諸倉場事務隸倉部。紹興四年復舊中興會要。

禮部尚書

漢成帝置尚書五人其四曰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光武分六曹吏部曹兼掌祭祀事然則夷狄祭祀皆今禮部職也。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朝祧之禮當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歷代皆與右僕射通職。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一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後魏為儀曹尚書。北齊祠部尚書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又有議曹主吉凶禮制屬殿中尚書。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禮部為宗伯又春官之屬有



典命後改與命為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為禮部謂之禮部大夫至○  
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西曹益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  
代儀曹之職。唐因之。龍朔中改為司禮太常伯光宅中為春官尚  
書。神龍元年復改尚書掌禮儀祭享貢學之政。宋禮部判部事  
二人以兩制及帶職朝官以上充凡禮儀之事悉歸於太常禮院而貢  
舉之政領於知貢舉官本曹伯賞制科舉人補奏太廟社齊郎室長掌  
座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中作瑞出納內外解印之事而兼領  
貢院焉。續會。元豐改制掌禮樂祭祀朝會燕饗學校貢舉冊寶印記  
圖書表疏及祥瑞之事凡禮樂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  
侍從或百官議定以聞若有事於南郊明堂籍田禘祫太廟薦饗  
靈宮酌獻陵表及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則承認與具儀物。禮官。時  
雖正名尚書九未除入。禮官。建炎二年許光祿寺鴻  
臚寺歸禮部。中典  
禮部侍郎

隋煬帝初置禮部侍郎大業三年初置用蘇植為之。唐因之龍朔中  
為司禮少常伯。高宗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堂  
策試貢舉及齊即弘崇國子生等事舊制考功員外郎貢舉。開元二  
十三年李昂為進士李權所詆朝議以考功位輕不足以臨多士次年  
遂以禮部侍郎掌焉天下髦彥由其所取勢傾當時資與吏部侍郎等  
六。宋沿革見尚書門。元豐正名初除謝景溫。禮官。元豐五年四月  
二十四日除戶部侍郎謝景溫為禮部侍郎自此始正除尚書缺  
禮部郎中

魏。晉。宋。齊。梁。陳。後魏。比齊有殿中郎儀曹郎而殿中  
掌表疏儀曹掌吉凶禮制皆禮部郎中之職也。後周依周官。隋禮  
部曹置侍郎一人。陽帝除侍字又改儀曹。唐因之稱郎中。武德三  
年復為禮部。龍朔二年改司禮大夫。大典。咸亨初復舊其後曹名  
或改而官不勿掌禮樂學校儀式制度衣冠符印表疏冊命祥瑞鑄設  
喪葬賜賻及宮人等。禮官。宋沿革見尚書門。元豐正名初除劉摯王子



韶器。尚書掌禮樂祭享貢舉之政令而侍郎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上之狀以次諮決而資於尚書郎續會。大朝會則上書奏藩國貢物凡資慶告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四庫

祠部郎中

東晉而下逮於北齊皆有祠部郎。後周春官府有典祠中大夫。隋有祠部郎。唐為郎中。龍朔中改為司裡大夫後改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唐職。宋祠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祠祀享祭皆隸太常禮院而天文刻漏歸於司天監本司但掌祠祭畫日休假令受諸州僧尼道士女官童行之籍給剃度受戒文牒而已。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續會。初除趙令鏘職參掌天下典祀國忌廟諱凡本司所治之事凡奏祠祭畫日及休假令節即神祠封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應官觀寺院僧道置籍書其名額歲較醫官功過而賞罰之四庫

知貢舉

唐初貢舉省試主之考功。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由是勢傾一時與吏部侍郎同其貢士有姻舊悉試考功謂之別頭其後齊抗為相奏罷之唐職。宋禮部貢院以朝官一員主判若遣官知貢舉即主判官罷舉事畢復別遣官主判會

兵部尚書

漢置五曹未有主兵之任歟。魏始置五兵尚書謂甲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五兵尚書而又分中外兵各為左右一按晉雖中兵外兵為左右與舊五兵為七曹然尚書惟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尚書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尚書設矣。宋五兵尚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續會。孝武大明二年省。順帝昇明元年復置歟。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為七兵尚書。北齊為五兵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



凡五曹。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缺至於隋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職。唐初因之。龍朔二年改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夏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天寶十一載改武部。至德二年復舊。掌天下兵籍武官選授之政令凡軍師成卒之籍山川要害之圖廩牧甲仗之數悉以咨之。選舉亦為三銓制如吏部。兵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凡天下兵籍武官選受及軍師卒成之政令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分頒於三班本曹但掌三駕儀仗。薄字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人科舉之事歲終以義勇弓箭手寨戶之數上于朝。元豐中釐正職事惟民兵馬政權隸樞密院以俟法成而歸之。武官銓選併歸吏部。蘇頌行狀唐制文選吏部掌之武選兵部掌之。神宗謂自三代至漢未嘗有文武之別頌請文武一歸吏部上從之。尚書掌武舉地圖車輦甲械之政令而侍郎為之武凡軍民以民籍統隸者閱

按試選募遷補及武學定賞與本曹所治之事。猶未除人。五年九月詔應綠義勇保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建炎三年併衛尉寺歸兵部。正名之初尚書

兵部侍郎

隋置兵部侍郎。唐因之。龍朔為司戎少常伯。光宅中為夏官侍郎後復故。舊制一員。總章元年加一員。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除許將試兵部侍郎自此始尚書缺

兵部郎中

魏有五。晉有七兵皆置郎中歷代或卑為部或為郎中。隋初為兵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名曹郎。唐初依隋。武德三年改兵部郎中。龍朔改司戎大夫。咸亨。光宅。神龍隋曹改復二員一員掌判帳及天下武官之階品衛府之名數一員掌判簿以總軍戎差遣之名數。宋沿革元豐正名。初除潘良器。本曹所治



之事郎中員外郎參掌之續會。建炎二年併省冗職以兵部郎兼職方題

駕部郎中

周夏官之屬有輿司馬有校人主馬之官有牧師掌牧故布巾車掌公車之政及主之五輅皆駕部之本也。魏。晉尚書有駕部郎。宋駕部屬左民尚書。齊有之。後魏與北齊並曰駕部郎中。隋曰侍郎屬兵部。湯帝除侍字。唐武德加中字。龍朔改司輿大夫。咸亨復。天寶中改司駕至德復。宋駕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輿輦車乘隸於大僕傳驛給受一出於樞密院既牧之政總於羣牧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續會初除王欽職參掌輿輦車馬驛置既牧之事大禮則戒有司具五輅續會。建炎三年以駕部無庫部復併大僕寺歸駕部本朝。隆興改元復裁內外官於是駕部又當省而郎適資請王府而詔聽留需其遷勿補闕後間或一置而一員之制定矣題兵部四曹而止一員

刑部尚書

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王斷獄。光武改三公曹。歲書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魏置尚書都官即佐督軍事。晉以三公尚書主刑獄。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宋三公比部主刑法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隋開皇改都官為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唐因之。龍朔改司刑太掌伯。咸亨復。武后改為秋官。神龍復。天寶改為憲部。至德復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唐職。宋刑部尚書侍郎郎中止為階官而刑部判官事二人以御史知雜已上或朝官充。淳化二年以刑部復大辟案增置審刑院凡四方以具獄來上則藏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元豐三年並併歸刑部五年官制行六部各正其職而刑部始得專其官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而侍郎郎中員外郎分治其事續會是時尚書猶未除人職



刑部侍郎

隋煬帝置刑部侍郎。唐因之。龍朔改為司刑少常伯。光宅中為秋官侍郎。天寶中為憲部侍郎掌律令刑名覆案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六通典。宋沿革魏明。元豐正名初除崔台符。自大理卿除見續會要

刑部郎中

漢尚書有三公曹。後漢有二千石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獄訟之事。晉。宋。齊並以三公郎曹掌刑獄置郎中一人。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曹掌刑法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憲部郎。唐用之。武德改刑部郎中。龍朔改司刑大夫。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復改。六通典。宋沿革魏明。元豐正名初除胡稜杜紘。

都官郎中

都官者本因漢置司隸改刑其屬官有都官從事一人掌中郎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取中都官謂京師官也。後漢又改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賊盜。魏青龍二年陳矯奏置都官郎曹郎

中丞。晉。宋。齊都官郎中並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

後周置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女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鑪之事。蓋今都官郎中之任。隋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開皇

改都官尚書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唐因之武德加中字。龍朔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復故。宋都官判司

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俘隸簿錄給衣糧醫藥之事分領於他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參掌徒流配隸

及吏籍之事。續會要初除韓宗良職列四案謂軍大將案吏籍案配籍案知雜案

比部郎中

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比部主法制。齊。梁。陳皆有之。

北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後周曰計部中大夫。隋為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加中字龍朔改司計大夫咸亨復天寶改為司計

至德復掌內外諸司公解及公私債負徒役功程贓物帳及勾用度物



通。宋比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勾會內外賦歛經費出納逋欠之政皆歸三司勾院磨勘理欠司本司無所掌兩朝國史志自治平至熙寧初凡四年而未鈎考帳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虧損不可勝數遂置提舉帳司領之元豐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即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四朝志初除宇文昌齡羅列五案勾覆案磨勘案理欠案憑由案知雜案

工部尚書

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九吏民上書。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晉。宋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每管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右民工尚書。北齊起部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後周有文官大司空卿掌五材九軌之法其屬有工部中不失業百工之籍而理其政。隋乃有工部尚書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唐因之龍朔中改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復。武后改為冬官神龍後總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通志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

之政令六典。宋工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城池土木工役程武營隸三司修造案本曹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尚書掌百工山澤溝洫屯田之政令侍郎為之貳即中員外郎參掌之續會要是特尚書猶未除人器。紹興三年併省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焉。文思院舊屬少府監至是以少府監併工部故文思院監官令工部辟差

工部侍郎

隋煬帝改置工部侍郎。唐因之龍朔改為司平少常伯咸亨復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通典職掌。宋沿革見尚書門。元豐正名初除熊本續會要

工部郎中

晉宋齊皆有起部郎中。梁陳改置起部侍郎。隋初為工部侍郎煬帝除侍郎改起部。唐武德改工部郎中龍朔改司平大夫咸亨復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六典。宋沿革同尚書門見。元豐正名初除范子奇高遵惠職



屯田郎中

漢尚書郎四人其一主戶口墾田蓋屯田之始也范勝之為侍郎教田  
三輔。魏有農部郎曹。晉始置屯田郎中東晉宋齊並左民郎中兼  
知屯田事。陳隋並為侍郎場帝曰屯田郎。唐龍朔中為司田大夫  
後復故掌天下屯田事及在京文武職田諸司公解田以品給焉唐職  
。宋屯田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屯田之政令隸三司本司  
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兩朝。參學營屯田  
官莊舊濼學校職分之田及其租入四朝初除張叙職。元祐改入戶  
部。崇寧復續會要見崇寧中興間除名。真水二部以閑曹久不  
除惟屯田間除

六部監門

紹興二年以吏部尚書沈與求之請置六部監門官一員選陞朝文  
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長貳奏差序位請給休寺監丞初以平江通  
判董將為之中興會要其六部監官隸尚書左右選尚書左選注

六部架閣

元豐有六曹架閣庫續會要崇寧元年何執中為吏部尚書四選按集吏  
藏于家以辨文取賄執中請置庫架閣命官蒞之是後六曹皆建立中興會要  
史何執中大觀三年罷內吏部令司封餘部未嘗即官管勾政和三年六  
曹依舊置管勾架閣庫官宣和二年罷續會要宣和二紹興三年立六  
部架閣庫中興題十五年以大理寺丞周楙有請詔復置官吏戶部各  
差一員禮部兵部共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  
為各中興會要舊制官充其司置于六部之內或遇其廢則以郎省兼之不  
則以監六部門兼之迨于紹興寺監簿正官俱復然始充司于外也舊  
制金耀門文書庫多藏三司帳籍三司今版曹也自銓曹而下諸藏帳  
籍之所未之詳焉其後置六部架閣下大抵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  
藏之又八年則藏之金耀今金耀無復曩日則悉藏於架閣庫二也二  
者不同而至於諸曹二十四司之文書盡歸儲蓄以待有用則今猶昔  
也李大異架閣題各記



群書考索卷之八

後集

群書考索卷之九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官制門

九卿類

夏商九卿。伊尹曰九卿通寒暑。周六官是為六卿。又立少師少傅少保。是為三孤。與之六卿。為九卿。前漢百官注。漢正卿九。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亦謂之九寺。大卿。又置十二卿。執金吾大長秋。將作大匠。後漢分屬太尉司徒司空。魏。晉。宋。齊。如舊。太府少府大僕。秋卿。衛尉。廷尉。大匠。冬卿。光祿。鴻臚。太舟。即都水。後魏置六卿。各有少卿。北齊謂之九寺。隋。唐。因之。龍朔改九年。名九卿。比皆加正。若大常卿為奉常正卿。後復舊。又九寺皆曰棘卿。見通典。宋雖設九卿。皆以為命官。



之品秩而無職事。元豐正名始有職掌。中興以來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大理寺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大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大府司農餘遂廢中興

太常寺太常卿

唐虞伯夷為秩宗變典樂太常之任也。周曰宗伯為春官典邦禮。秦改秦常與宗廟禮儀有丞。漢初曰太常以列侯忠孝恭謹者居之秩中二千石。太常者王之旌也。書日月有大事則建以行禮禮官主奉持之義大常欲令國家盛太常存。惠帝更名太常景帝更名太常王莽改為卿秩宗。後漢太常掌禮儀祭祀及行事掌贊天子。晉品第三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餘卿皆同。魏。晉。宋齊皆有舊用列曹尚書好選選曹尚書領護。梁太常宗正司農為春卿太常位視金紫光祿大夫。後魏為上卿兼置小卿官。周禮有小宰伯。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廟群祀禮樂

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隋與北齊同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曰之龍朔改為奉常咸亨復舊光宅改為司禮神龍復正卿一人總判寺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總大樂鼓吹大醫太卜樂犧諸祠廟等署與。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續言皆以兩制充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禮儀院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天禧未能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焉。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

禮之名有五吉賓軍嘉凶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有大祠有中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薦獻器服各辨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凡親祠及四孟月朝獻景靈宮郊祀太廟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及朝會宴饗上壽封冊之儀若禮樂有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凡太醫攻令以時頒行四朝志。元祐詔太常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會中興併省寺監獨存太



常又命太常兼宗正。紹興復會要。隆興元年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兼領丞二員罷會宗

太常少卿

周小宗伯少卿之任。秦。漢無聞。後魏太和初置少卿一人。後周為小宰伯景明初少卿為第一清選明禮樂兼天文陰陽者為之。隋置少卿一人。唐武德置一人。正觀置二人。龍朔改為奉常大夫。宋少卿無職事以為階序品秩元豐正名始有職掌元祐元年呂純禮為少卿御史論門廕得官不可任奏達於是外補續會。中興建炎三年品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會

太常丞

奉常秦官有丞。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諸丞皆掌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皆銅印黑綬歷代皆有。唐因之分判寺事。宋景祐中詔時差近上知禮官一員兼丞事御史李泌之請也。建炎三年省丞。紹興三年復置會中興

太常博士

秦官。漢叔孫通為博士定禮制博士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後漢置十四人。魏。晉時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謚者則博士議定之歷代皆有。隋四人。唐因之甚為清選資位與補闕同掌撰五禮儀注導引乘輿贊相祭祀定諫謚及祥瑞之事。宋祥符中置博士二員後四員。元豐正名初除何洵直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擬經審議禮於法應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道之事。中興省丞簿而太常博士如故。紹興元年諫議大夫曾統言祖宗朝太常博士四員今見一員詔添置一員會中興

太常寺主簿

主簿漢有之鹵簿之制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魏。晉亦有之。唐置二人掌付事勾稽省置抄目監即給紙筆等事。餘寺主簿並同聽。宋皇祐中宋祁乞增置一員勾檢在寺文書及掌出納。遂除胡瑗後詔更不置。元豐正名初除王子琦建炎三年省簿紹



興十年復置會

大社令

周建國左宗廟右社稷故有典祀掌以時祭祀以時而祭則徵役於司  
隸師其屬而修除之。**秦**。漢有太祝令。**景帝**改為祠祀。武帝更  
曰廟祀。**後漢**祠祀屬少府。**魏**。晉有太祝令丞。**宋**有明堂令丞  
掌祀五帝之事。**齊**有太祝及明堂二令。**梁**有明堂太社二令。**北**  
**齊**太廟令兼領郊祀崇虛二丞。郊祀掌王郊群神崇虛掌岳瀆神。  
**後周**有司郊司社。**隋**置郊社令。**唐**因之掌郊社明堂祀祠祈禱及  
亭土衣冠等事。宋初年置郊社令命石祖元為之。熙寧元年郊社  
局令張伯世言局有郊社名而不主四郊之事於是始主四郊壇壝之  
事

按**唐**六典兩京郊社局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然則郊社  
令通掌五郊之事乞自今兼令勾當四郊壇壝之事使得巡視提舉  
掌貴官正其名郊祀實繁然之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之壇壝

所凡掃除之事祭祀則省性

四朝志

**漢**江初闕紹興十九年始除韓彥直為大社令請給等並依五監主簿

例中會要

籍田令

周為甸師。漢文帝感賈誼之言始開籍田置令丞掌耕國廟社稷之  
田春始東耕於籍田祠先農大賜三輔二百里孝弟力田三老帛種百  
穀收萬斛立為籍田館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臣之祀。**東漢**及**魏**  
**闕**晉武復置江左省。**宋**元嘉中又置典。**宋**文帝籍耕耨出納之事  
五穀蔬菓藏水以待用。魏四志。元豐三年詔籍田令隸太常寺。續會要  
**漢**江初闕。紹興十五年初除康與之為籍田令三十一年詔籍田司  
權罷官吏並罷。中會要後復置

大理寺大理卿

**虞**舜命皋陶作士正五刑孔安國曰理官也。**周**官為司寇。**晉**文公  
使李離為理。韓詩外傳曰謂察理刑獄也。**秦**置廷尉掌刑辟有正







周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告於正正聽之。秦置廷尉正二人。漢廷尉正監及平謂之廷尉三官秩千石。梁服辨身冠銅印黑綬。唐龍朔改為詳刑大夫光宅中為司刑正後復改掌議獄正科條凡承斷罪有不當者則以法正之。唐志。掌參議刑辟詳正科條之事。分見職林。宋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元豐五年刑部奏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案先上正者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會。建炎併省斷刑治獄寺正各置一員。中興會要。

大理寺丞

晉武帝咸寧中因曹志上書請廷尉置丞。隋改為勾檢官。唐置丞六人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宋神宗復置大理獄丞四員命卿少舉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會要。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中興會要。

大理司直

後魏永安三年高穆奏置司直十人位在正監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

史檢劫事六典注。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宋熙寧中置大理獄至元豐五年始命程嗣先四人為四直。續會要。建炎三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中興會要。

大理評事

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平員四人。後漢省右平唯有左平掌平失詔獄冠法冠。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隋置大理評事此職。唐正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奏置評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為十二員。續會要。宋熙寧置大理獄至元豐五年始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為評事。續會要。

大理寺簿

晉初置廷尉主簿六。後齊九寺各有主簿隋百官志。唐置二人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夫言白。宋元豐正名初除二員。建炎三年省後復

司農寺司農卿

少皞氏以九苞為九農正。扈通典作鴻法鴻為也鴻有九種以為農



號。命彙為后櫻播時百穀。周禮有太府掌九賦九貢。大。秦  
為治粟內史掌穀貨。韓信歸漢為治粟內史即其任也。景帝更名  
大農令。武帝太初更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蓋者凡郡國諸  
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通典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  
五令丞。平帝改曰義和以劉歆為之。又改為納。後漢為大司農掌  
諸錢穀金帛。及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邊郡諸官請調  
度者皆為給報損多益寡取相給定郡國鹽官鐵官並屬。歷代皆有  
。置十二卿以署為寺官為卿。唐有司農卿龍朔改為司稼成亨  
復卿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

總四署諸監謹其出納京師百官廩祿皆仰給焉朝會祭祀共御所  
須孟春皇帝親耕籍田之禮有事于先農則奉進耒耜冬藏冰於  
司寒以黑牡秬黍仲春啓冰亦如之。通  
宋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熙寧二年立常平  
散法三年詔以新法付司農寺而農田水利免後保甲等法悉自司

行。元豐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遂循唐典正其職秩司農舊職  
歸戶部右曹。司農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  
出納京師官吏祿廩諸路歲運至京師悉掌焉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  
饗進御頒賜植藏之物與造餼藥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天子親  
耕籍田則奉耒耜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會要總倉  
二。續會要。排岸司四。要。園苑四。朝志。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紹興四  
年復置司農寺卿少各特置二員。會要

司農少卿  
後魏。北齊司農寺置少卿。隋唐因之。宋元豐正名置少卿為卿  
之貳。建炎三年省。紹興四年復。會要

寺農寺丞

秦治粟內史有兩丞。漢司農丞亦二人或謂之中丞。通典。耿壽昌為  
大司農中丞奏設常平倉給北邊省轉漕又桑洪羊為大司農中丞管  
諸計會事。平帝又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後漢



司農丞一人。部丞一人。**魏**。晉因之。銅印黃綬。進賢一梁冠。**宋**。齊以黑綬。並通。唐有丞六人。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于京師。皆閱而納之。以供國用。以祿百官。紛。**宋**。新法行。呂惠卿請始置司農寺丞一員。以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付司農。熙寧五年。增置丞四員。仍與簿輪出按察。逐州保甲。元豐四年。舒亶請止留丞一員。餘並罷。明年改制。以司農舊職悉付戶部右曹。而始循**唐**典。正其秩。職。續要。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紹興三年。復置寺丞二員。中興會要

司農寺主簿

**晉**。太康中。置主簿一人。自後無聞。**梁**。陳又有。北齊亦然。**唐**。主簿二人。掌印署抄目。勾檢稽失。出納。通典。**宋**。治平中。已置主簿。熙寧新法行。詔增一員。五年。增至四員。後置六員。元豐四年。舒亶請存三員。餘並罷。仍與丞輪出。逐州按察保甲。續會要。建炎三年。罷司農。紹興十年。復置。中興會要

天爵寺太府卿

太府寺太府卿。掌金帛府帑及關津市肆。位視宗正。後魏太和。改少府為太府。卿掌財物庫藏。主顯謂楊固曰。吾作太府卿。庫藏充實。固曰。減百官之祿。及卿贖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為多。北齊。燕掌造器物。後周。太府中大夫。賞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太冢宰。隋初。與北齊同。所堂左右藏及尚方。左內右司。染等署。煬帝分太府寺為少府。監管尚方織染等署。但管京都市及平準左右藏。唐因之。龍朔。改太府為外府。正卿成。亨復光宅。改為司府。神龍。復領兩京諸市平準左右藏。常平等九署。蠲。**宋**。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財貨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皆隸三司。本寺俱掌供祠祭香幣。悅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元豐改制。始正職。掌此。據續會要。而題名乃云。國初。省部寺監。惟以寄祿。寺則光祿太常宗正衛尉司農大理。或以卿。或以貳。或以丞。各寓一階。則設王判之。



官以典室惟太府則否其職悉入三司諸案故主判之任罕置與會  
要稍異當考

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凡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至則別而受之供君  
之用及待邊費則歸於內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于左藏

應祿賜以法給胥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

則承旨以進審奏得蓋乃聽除之若頒畿內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

頒曰將校部營兵支請月具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之大

買則輸於務貨之不售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

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茶鹽抄募人入互穀實邊即

京都關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祀最裸則

卿置幣奠王則入陳王帛

元祐三年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置。建炎三年詔罷太府

寺撥隸金部獨以一丞治雒名之質劑凡省五年而後復置卿少一員

初除馬承家。初元豐以在京司局分屬寺監而太府總局二十有四

今省猶剩於他寺以式班內外之稟稍覆其名數而鈎磨之則諸

司糧審四院屬焉頌財用於受藏之府周知入出而會之則左藏

東西兩庫屬焉時禁官府之需以備用物則買務屬焉斥幣餘互市

之積以便貿易則賣場屬焉比物莫賈解從其抵則編。兩局屬焉藥

石必良以除禮瘞則和劑惠民四局屬焉叙財幣以待上之賜好則抵

候庫屬焉制券之短長以通商則鈔引庫屬焉所異於元豐者惟內藏

奉宸不外屬雜貨額隸於諸司

少府少卿

後魏孝文帝改少府為太府置少卿一人。北齊因之。隋煬帝加至

二人。唐減一人貞觀中復。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

復。宋太府寺同判寺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元豐正各置少

卿一人以為卿之貳。元祐三年詔太府長貳並置餘則否續會。建

炎中興省紹興四年復會要

太府寺丞



丞於周官為太府上士之任。梁選部太府丞一人。陳因之。後魏亦一人。後周曰太府上士。隋又曰太府丞六人。唐四人。掌判寺事。凡正六朝應貢萬物應陳於殿廷者皆受而進之。宋丞二人。元豐改制置丞二人。元符中增一員。崇寧中置藥局又添丞一員。宣和中省一員。建炎三年罷太府寺。紹興二年置二員。中興會要

太府寺主簿  
主簿亦周官太府下士之任。梁置一人。陳因之。後魏一人。隋四人。唐二人。掌印省署抄目勾檢。濟失凡置本契九十五隻。通典。宋元豐改制置主簿二人。中興會要。建炎三年罷太府寺。紹興十年復置。

# 群書考索卷之九

後集

# 群書考索卷之十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官制門  
秘書類

秘書

周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漢圖書在東觀。威帝始置。

秘書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

魏武帝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置中書令。而秘書改令為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初屬少府。自王肅為監。乃不屬其蘭臺。亦藏書籍。而御史掌之。魏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晉武帝以秘書併入中書。



省以祕書省著作之局不廢惠帝後別置祕書監併統著作局掌三閣圖書自是祕書之府始居於外。梁曰祕書省。後周祕書監亦領著作監備國史。隋祕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後又改監為令。唐武德初改為監龍朔二年改祕書省為蘭臺改監為太史天授初改祕書省為麒麟閣神龍初復掌經籍圖書領著作太史二局通判省事其後國史太史分為別曹而祕書省俱主書寫勘校而已。宋太平興國始建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總為崇文院及端拱初建祕閣擇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迹藏之亦在崇文院中淳化中詔祕閣次三館祕書省仍隸京百司時祕書雖有監少監丞即校書郎正字著作郎佐皆以為寄祿官常帶出入即官至祕書監有特令供職者有以他官兼領有以判祕閣官兼判者至道中宋白以翰林兼祕書監祥符中楊億以判祕書監判祕閣兼祕書省事凡邦國經籍圖書悉歸祕閣而祕書所掌掌祭祀祝版而已元豐正名既廢館職盡以三館職事歸省祕書省置祕書省職事官自監少至正字不領他局初除龍圖閣學士王勝之為

祕書監時寄祿官已正議大夫蓋金陵欲重此選又勝之雅有文學故也

監

掌書籍國史天文曆數之事。屬有五著作郎佐祕書校書正字各以職隸長貳惟日曆律編備官不預元和中復置祕書省而隨官資除授或預內外職任不必專在館中紹聖初罷之宣和初考元豐之制增為十八員以倣登瀛洲之數建炎三年罷紹興元年復置五年立定十八人為額太史局文德殿鍾漏所隸焉隆興元年詔監少丞外以七員為額二年詔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

少監

隋楊帝置後改為今唐龍朔中改為侍郎尋復太極中曾掌二書國

史天文曆數之事

監丞

魏武帝置祕書令及丞典尚書奏事黃初中有左右二丞後省晉復丞始令監掌唐龍朔中改蘭臺為太史尋復宋淳化中詔祕書丞仍舊

惟無定員及不專職分派中外之事元豐正名始定為職事官下並同掌參領書籍國史天文曆數之事元豐

隋書卷之十一

職官

二



秘書郎後漢馬融為秘書郎謂東觀漢記中武帝分秘書郎為甲乙丙

丁四部校秘書郎中四人各掌其一宋齊未多以黃子第為之無其才

實北齊又謂之郎中隋祖諱忠除中書省分判校書郎三人掌四部圖書

蘭臺即尋復舊天授初曰麟臺即尋亦復舊唐秘書郎三人掌四部圖書

正二日副三日貯刊馮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經籍圖書則祕

書郎主之已上次序人任備除集賢院校理昭聖初罷校理

校書郎漢之蘭臺及後漢東觀漢記皆藏書之室當侍史學之校書郎

校書郎主之元豐制見上律於嚴紹興後復置又參

正字後漢成帝初置校書郎掌圖書古今文字考合用異其後監今掌圖

正字清四人唐因之掌刊正文字其官資輕重與校書郎同正元八年

賢聚編緝校定其脫誤則正字主之參酌善制見上律於嚴紹興後復置又

書佐即漢東京圖書志在東觀漢記使名儒碩學人有東觀漢記國史

元康名曰馬者作馬書後又置佐著作郎亦屬中書省秘書監自謂補之

人謂之大著作秘書監史任左著作郎亦屬中書省秘書監自謂補之

宋遷佐於下謂之著作郎亦掌圖書起漢梁初同治裴子野皆

以他官有具職類人皆作同陳為今僕子起家之選後同為春官之外

之徒有撰史之名而實無其任其任蓋在史館其屬有校書正字掌脩

纂日曆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主之元豐制見上。初除林肅為大

周官師氏掌以嫠詔王保氏掌諫王惡。漢武時兒寬見帝語經學宣

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講論五經於石渠閣光武平隴蜀後數引公卿即

將講論經理建武五年受尚書通大義每朝令巨榮敷奏經義顯宗時

張輔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肅宗即位引輔會庭中使輔講尚書一

篇建初四年會諸儒于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帝親臨決如石渠故事。唐太宗時置洪文

經庭



館精選天下文學之士又命孔穎達講五經正義元宗開元十三年改  
集賢館書院為集賢殿書院選耆儒日一人侍讀以質史籍疑義置集  
賢館侍讀學士侍讀直學士皆元量馬懷素為侍讀每入闕門則令乘  
肩輿以進親自迎送以中師齊之禮禮厚通五經舊宗詔入為翰林  
侍講學士宋太祖召趙孚對後殿講周易又召王昭素對便殿令講  
易乾卦太宗太平興國八年用呂文仲為侍講又幸國子監孫奭講尚  
書真宗咸平元年召崔頌正講尚書於景福殿又於苑中說大禹謨以  
年老致仕仍充直講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侍讀  
學士邢昺為翰林侍講學士先是侍講宋崇實置此職擇耆舊以充其  
選班次如翰林學士設直廬於秘閣侍讀直廬仁宗天聖元年前始御  
崇政殿召翰林侍講孫奭馮元講論語初詔雙日至是雙日亦詔講  
六年又命孫奭講尚書景祐元年以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  
為崇政殿說書日以二人入侍講院崇政說書自此始慶曆三年詔御  
史中丞侍講延英閣故事中丞無預經筵者以昌朝善於講論特詔之

四年命曹公亮講毛詩王洙讀祖宗聖政錄丁度讀前漢書初元昊叛  
經讀至是復命講讀皇祐三年御延英閣讀易又御集賢閣講易英宗  
時御延英閣召講經史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但以為兼官  
必侍從以上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為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  
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延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  
符元年省神宗時司馬光進讀通鑑漢賈山疏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  
禍又讀通鑑漢紀至曹參代蕭何為相一遵何規矩上曰使漢常守何  
之法久而不變可乎光曰不獨漢也夏商周之子孫苟能守法雖至今  
存可也建炎二年三月甲午詔經筵講論語讀資治通鑑至四月庚申  
上諭宰執曰故事自五月至八月罷講筵朕以寡昧屢茲艱難方夙夜  
孜孜於經史若如故事則累月當廢疑義無所質朕欲勿罷可乎群臣  
皆稱善於是詔勿罷講筵聖訓宋朝講讀官初未有定制太宗始命呂  
文仲為侍讀繼而加翰林學士侍讀真宗時乃特置翰林侍讀學士班  
次翰林學士舊講讀官每見先賜坐暫起講復坐仁宗富於春秋乃令



儒臣並就御案遂為故事王安石以為道之所存禮亦加重請復賜坐  
不行程頤為侍讀請坐不從元祐間蘇頌為侍讀請慶曆故事詔講讀  
官遇不講日各進漢故實二事

崇政殿說書

宋景祐元年置以賈昌朝為之四年改為大章閣侍讀慶曆二年以趙  
師氏預講官後為崇政殿說書蓋秩卑資淺則為說書不兼侍講元  
祐間范純夫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公休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  
講前世所未有也聖賢家崇寧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宗  
呂權仍遂其性詔以士服隨班朝謁入侍

職名

宋之制有士曰殿學士曰閣學士曰雜學士曰待制曰殿撰曰備選曰  
直閣殿學士士有觀文有資政有端明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  
入侍從備顧問

觀文殿大學士非宰相





P6



大中祥符中建龍圖閣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會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四朝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

**學士**

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會

**直學士**

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會

**待制**

景德元年初置以杜鎬成綸為之並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之下並赴內殿起居會自改官制為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官制舊典



直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學士名始於此

天章閣

天禧四年初建天章閣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脩天章閣工畢奉真宗御製安于天章閣東曰祥玉殿西曰藥珠殿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故曰天章取為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贈又有待講

學士

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總王摯一人而已

直學士

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贈

待制

天聖八年初置直於秘閣與龍圖通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贈

閣

政和中置詳見貼職

寶文閣

在天章閣之東西原華至藥珠殿之北即舊日壽昌閣

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寶文閣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依龍圖英宗御書附

于閣贈

學士

治平四年初置以呂公著兼贈

直學士

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為之贈

待制

治平四年初置

直閣

政和中置



顯謨閣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間之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為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為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為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加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三年又詔以熙寧元豐功臣圖形於顯謨閣

學士

建中靖國元年置

直學士

建中靖國元年置

待制

建中靖國元年置

直閣

政和中置

大觀二年初建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

學士

大觀二年初置

直學士

大觀二年初置

待制

大觀二年初置

直閣

政和中置

敷文閣

紹興十年置寶錄院檢討朱奎申請乞建閣以藏徽宗聖製詔閣以敷文為名中興會要置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學士



紹興十年置

直學士

紹興十年置

待制

紹興十年置

直閣

紹興中置

撰章閣

淳熙十五年建藏書閣高宗御製

學士

淳熙十五年置

直學士

淳熙十五年置

待制

淳熙十五年置初除劉國瑞也

直閣

淳熙十五年置

待制

慶元二年建以奉孝宗御製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

學士

慶元二年置

直學士

慶元二年置

待制

慶元二年置

直閣

慶元二年置

貼職



祖宗以來重之有集賢殿脩撰。後改右文殿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  
政和四五年二浙福建諸路監司郡守往往交通內官多以應奉有勞  
遷職遂有未嘗朝觀天子因忽為待制班從官者蔡京不樂政和六年  
因增其目置脩撰與舊為三等

曰集賢殿脩撰。唐張昌齡為北門脩撰孫逖為集賢殿脩撰脩撰  
之名始於唐也

曰右文殿脩撰。舊名集賢殿政和六年御筆集賢殿無此名祕書  
省殿以右文殿為名見任集賢殿脩撰並改作右文殿脩撰

曰祕閣脩撰置同上

直閣

與舊為六等

曰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置前朝廷除授自此密矣舊貼職  
無雜壓至是因增至乃定為雜壓外補。祥符九年以馮元為太  
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之名始此傳。宋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

為三館皆寓崇文院端拱元年置祕書於崇文院以右司諫直史館  
宋必為直祕閣續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  
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  
試謂之十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為祕書監建祕書閣於中自監少至  
正字列為職事官罷文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閣為貼職皆不試而  
除蓋特以為恩數而已紹興十年置直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  
章閣淳熙令自集賢殿脩撰至直祕閣為貼職

群書考索卷之十

畢

後集



禮記卷之十一 官制門

# 群書考索卷十一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王刊行

○官制門

子祭酒

周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凡國之典遊子弟學焉。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以六藝六儀。漢置博士至東京凡十四人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謂之博士祭酒。本注曰僕射中興轉為祭酒胡廣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賓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為名此國子祭酒名所由始也。晉武帝咸寧四年立國子學置祭酒一人東嘉中人置儒林祭酒一人以杜夷為之當為訓範總統學中衆事又立太學。宋不置學明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齊末明中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省總明觀。齊梁號為國師梁武帝以



國子學生舊限貴賤帝招徠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雋才。陳後魏亦曰國子祭酒。北齊國子寺有祭酒一人。隋開皇中國子寺不隸太常。凡國學諸官自漢以下並屬太常至隋始革之又改寺為學仁壽元年罷國子學唯立太學省祭酒等官。煬帝改國子學為國子監復置祭酒。唐因之龍朔改為司成館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復光宅改為成均監神龍復領六學國子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皆以儒學優重者為之。補林。宋國子監有判監事有管勾監事待制以上則為判餘為管勾。增熙寧初詔用經術取士廣開黌舍分為三學增置生徒總二千八百人朝廷有才於斯為盛及元豐中廢正官名置國子監祭酒掌三學之教法政令。增而祭酒猶未除人崇寧立辟雍置大司成一員為師儒之首總辟雍太學之政令位諸曾侍郎上。補詔天下貢士以三舍考選政和罷三舍辟雍官屬並罷。補建炎三年併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詔駢蹕所在因國子監量養生徒置博士三員祭酒猶未置也十二年始置祭酒。中興十三年太學成。劉季襄

司業

煬帝大業三年於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禮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因以為名。唐置二人副貳祭酒通判監事龍朔二年改為少司成咸亨初復舊凡祭酒司業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足居。通歸崇政授國子司業上言司業義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同主此業爾雅云大板曰業按詩周頌設業設筮崇牙樹羽則業乃懸鐘磬之筮也。今太學師不教樂於義則無所取請改國子監為辟雍祭酒為太師氏司業一為左師一為右師詔下尚書集百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

宋有同判監事同管勾監事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綴之。增豐正名置司業掌三學之教法政令。增初除朱服。職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增隆興併省司業不許與祭酒並除乾道七年欲除劉焯孝宗曰司業乃祭酒之貳並置何妨於是始並置。增



隋置三人。唐一人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登第者曰祭酒上于尚書禮部。宋景祐二年孫祖德請於直講京官內差一員充監丞詔學官兼領掌錢穀出納之事兩制元豐定制置祭酒司業掌三學之教法政令而監之事則丞與馬端會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中興會要

國子博士

班固云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蓋官。漢因之後多至數十人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宣帝成帝時五經家法稍增置博士一人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元始四年改博士為博士師。後漢兼而存之博士凡四人

易孟梁丘京氏周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華嶠漢書曰初欲立左氏傳博士范滂以為左氏淺宋不宜立陳氏乃詣闕上疏爭之更相辨對帝卒立左氏學

博士以五經教子弟國有疑事掌丞問對安帝以博士多非其人詔命三

公將軍中二千石舉博士各一人務得經明高行卓爾茂異。晉成帝四年初置國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梁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魏晉宋齊並不置五經博士至此始置。隋省國子博士至大業復置。唐增置二人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龍朔改為司成宣業咸亨初復諸州府亦有經學博士一人通典。宋國子監無博士有直講八人熙寧改為太學博士元豐定制亦無國子博士大觀元年薛昂乞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從之建炎併國子監於禮部紹興三年詔駐蹕因國監量養生徒置博士二員中興會要餘學猶未置也

國子監主簿

北齊國子寺置主簿。隋一人。唐因之掌印鈔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宋國子監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或勾考其出入焉兩制元豐元年詔省主簿三年罷書庫官復



置主簿會

國子正錄

北齊國子寺有正錄員。國一人。國因之。因關雖元豐定制亦不置國子正錄。大觀元年薛昂乞置國子博士。國子正錄與太學官分掌教導。從之。自是始置正錄。凡二員。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

書庫官

宋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群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齋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建炎三年併國子監歸禮部。官省。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後省。三十二年詔學官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中興會要

太學

太學博士

賈江左因裴頠奏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

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隋仁壽元年罷國子。惟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太業咸置二人。唐增置三人。掌教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宋熙寧四年詔宋靖國呂嘉問相度錫慶院建太學。從鄧綰所請也。綰言國子監粗容春秋釋奠齋庖之室。不足以容諸生。至於太學。即未曾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隘。又官司未曾葺治。今大新學制。學者至集。恐不足以容。乞特賜錫慶院為太學。故命相相其地。建之。元豐三年詔改國子監直講為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紹聖元年左司諫翟思言。熙寧更置太學博士。正錄雖有。朝廷特除然類。令國子監長貳薦舉所業。政策高下。以次除授。復位試法。以覈材實。其進士發解省試。廷試在十五人內。太學上舍內舍職事者。並令召試。不在此例。許投所業。國子監攷覆。方與召命。元祐以來罷去。試法請自令除。學官依舊法。召試。從之。元符元年詔學官歲一試。政和七年臣僚言熙寧元豐間博士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率二人而守一。若從正錄第



遷則博士可免除代與熙寧元豐無異從之並續建炎南渡廢紹興十  
二年權於臨安府措置增長置太常博士三員十三年始復建太學

太學正錄

北齊國子寺有錄事員。隋一人。唐因之。宋仁宗朝胡瑗掌太  
學其正錄第補諸生熙寧未興三舍始選官為正錄如學官之例聖朝  
學正五人學行學規凡諸生之失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學錄五人掌  
佐學正糾不如規者元祐三年罷命官正錄以上舍內舍生充後復置  
命官學正二員紹聖改元復元豐學制命官學職悉仍舊焉建炎  
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各一員中興

武學

武學博士武學諭

慶曆三年置學始以阮逸為之宋官未幾省熙寧五年樞密院乞復置  
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仍差韓鎮判武學郭固同判。朝臣以  
上判學續會

武學教授

如國子置直講元豐官制行改為武學博士。教授蔡碩就除博士。  
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四朝建炎兵興  
廢。紹興十六年詔令臨安府備建武學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  
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諭高選人充其學諭  
差武學人中興

將作監類

將作監

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漢因之。景帝更為將作大匠秩二千石中  
六年改光武省常以謁者兼之。章帝建初元年又置初以任隗為之掌  
備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魏晉因之。江左至於宋齊皆有  
事則置無事則省。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改將作大匠為大匠卿是  
為秋卿。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有將作寺其官曰大匠。後  
周有匠師中大夫掌城郭宮室之制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土之政令



。隋初與北齊同至開皇二年改寺為監大匠為大監初加至副監煬  
帝十三年改為大令。唐復為匠龍朔改為繕工監咸亨復光宅改為  
營繕監神龍復天寶中改大匠為大監掌土木工匠之政唐職典大典。  
宋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匠之政隸三司脩造案本監  
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鎮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續會熙寧初以嘉慶  
院為監上重為任使統脩造之政會四年以范子奇判監向宗儒同判  
元豐乃正名焉職掌土木工匠之事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工部  
分案五設吏二十有七總局九宮城繕完則歸備內司辨其工作因能  
任事則歸東西八作司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則歸竹木務密務丹粉所  
麥麵場前期樓斲以應緩急則歸事材場飲其餘材無所遺棄則歸退  
材場續會。中興以來將作少府未置監建炎三年始併歸工部紹興  
三年復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中興會要。  
將作少監  
後周有少匠下大夫。隋將作置副監一人煬帝改為少監又改少匠

又更少令。唐武德以為少匠龍朔中為繕工少監咸亨中為營繕少  
監後復故唐職。宋熙寧四年將作監置同判元豐中為少監續會。  
將作監丞

漢將作有丞二人。後漢置一人。晉魏因之。東晉宋齊有事則置  
無事則罷。梁天監七年置大匠丞一人。陳因之。後魏有之。北  
齊四人。後周曰匠師上士一人。隋二人。唐四人大。掌判監事  
凡內外繕造百司供給大事則聽制初小事則候省待以諮大匠而下  
於署監以供其職。宋朝熙寧四年以宋靖國知將作監丞續會元豐  
正名初除吳處厚職。  
將作監簿

晉將作置主簿員江左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梁天監七年復置將作  
主簿一人。北齊將作等有功曹主簿員若有營作又別立長史司馬  
主簿各一員。隋二人。唐因之大。掌印勾說稽失凡官吏之申請  
糧料俸食差遣假使必由之以發其事若諸司之應供四署三監之體



物器用違闕隨而舉焉。**宋**熙寧四年初以殿中丞楊增知將作主簿  
公事續會元豐正名初除

軍器監類

軍器監

後周武帝四年初置軍器監隋志。隋少府監統鎗甲弓弩等局。唐  
武德初有武器監一人少監一人掌兵使廐牧。七年廢軍器監。八  
年復之。九年又廢。貞觀元年罷軍器大監置少監後省之以其地  
隸少府監為甲弩坊皆隸少府右尚署。開元初復以其地置軍器使  
至三年以使為監更置少監一員丞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一員及弓弩  
坊等署。十一年悉罷之復隸少府為弓弩坊。十六年復移向比部  
監掌繕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納于府庫少監為之貳  
典。**宋**軍器領於三司胄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  
置監擇侍從官總判增勾當以為之屬元豐中復正官各分案百設吏  
十有三總局五掌繕治兵械什物之屬續會。建炎二年併歸工部。

紹興十一年復置長貳一員中興會要

軍器少監沿革見軍器監門

軍器監丞

唐武德初武器監置丞二人正觀六年廢武器監開元三年置軍器監  
有丞二掌判監事凡材革出納之數工徒農寡之役皆督課焉唐百官志  
。宋神宗時置丞二人初除沈叔通職建炎三年省紹興三年復置中興

軍器監簿

唐武德初武器監置主簿一人正觀六年廢武器監開元三年置軍器  
監有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百官志。宋神宗時置主簿一人初除錢  
長卿職

日曆所

備日曆官

唐正元初韋執誼奏備撰私家紀錄非是望令各撰日曆月終館中詳



定從之此日曆所從起也。宋舊以宰相兼監備國史備撰直館檢討無常員掌備日曆以時政記起居注會集備撰為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脩院專掌國史實錄備纂日曆元豐初廢編脩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秘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備纂日曆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脩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肇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脩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脩日曆以國史院為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秘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脩書諸局惟秘書省日曆所繫元豐國史案除著作官專管備纂日曆之事無定員外其元豐分案編脩日曆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以脩日曆所為名又詔秘書長貳通行備纂日曆以少監程俱言長貳於條不與備纂欲準元豐故事著作官闕從本省府暫牒校書郎或正字兼權所貴不廢編脩故有是命。三年詔左僕射呂頤浩兼提舉脩國史。時脩日曆張綱言秘書省權輕難以取會又孫近言景德二年王旦為相

領史職乞宰府提舉故有是命。詔脩日曆今侍從官帶史官備撰餘官帶直史館史館檢討若著作郎佐郎闕依元豐例差即官兼領。時以祠部郎虞漢兼大著作禮部郎舒國清兼小著作。日曆所以脩國史日曆所為名四年詔脩國史日曆所以史館為名依舊制置編脩校勘官十年秦檜請下有司討論史館建併之弊禮部看詳於元豐舊制併歸秘書省國史案以著作郎佐郎備纂日曆遇脩正史即置國史院遇脩實錄即置實錄院見今備淵聖及今上日曆令宰相提舉以監備國史繫銜實錄院以提舉實錄院繫銜中興會要

備會要官

唐德宗正元間蘇冕始為唐會要四十卷武宗時崔鉉又續四十卷。宋建隆初王溥取宣宗以後故事并蘇崔所錄共為一百卷會要自建隆止慶曆四年成一百五十卷章得象上王珪續以慶曆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五門國朝會要乾道四年詔



尚書大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脩本朝會要五年秘書少監江六獸等  
言蔡攸所脩本朝會要除將熙寧十年以前章得象王珪所脩重加刪  
削外其自元豐至政和止脩得帝系后妃吉里三門攸所脩吉禮緣當  
時議論好惡不同妄有刪改以迎時好乞令本省再加刪定兼今采續  
脩斷自神宗其五朝會要內有熙寧十年內事亦合重行編入以續脩  
本朝會要為名從之六年中書門下省言國朝會要以脩至靖康詔令  
自建炎元年接續至乾道五年九年秘書少監陳騏言編類建炎以後  
會要至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成書以中興會要為名從之

初令所

提舉備勅令詳定

宋天聖慶曆嘉祐熙寧編叙及元符勅令格式各差宰臣提舉。見續  
會何執中奏而四朝志乃云提舉勅令自熙寧初編脩三司令式命宰  
臣王安石提舉自後皆以宰執為之如志所言是自熙寧始也然天聖  
既有提舉之例則不應自熙寧始五朝會要無所書今始存之以俟考

卷。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舊制一員宣和中七員靖康  
一三員政和元年差左僕射何執中提舉重脩勅令執中上章力辭於是  
不帶提舉以兼領為名同提舉焉。紹興中改為詳定一司勅令所自  
建炎四年以前著為紹興新法以後續降錢二萬餘條前後抵牾乾道  
四年刑部侍郎汪大猷請行刪削於是復置勅令所提舉官以提舉詳  
定二司勅令繫銜詳定官以兼詳定一司勅令繫銜

宋脩軍馬司勅令

仁宗時命田况提舉熙寧八年權知審刑院崔台符言奉詔脩軍馬司  
勅錄軍政事重故事以樞臣總領於是命樞密使陳升之提舉管勾紹  
聖元年又詔知樞密院事韓忠彥提舉管勾詳定刪定軍馬司勅例

詳定官

宋朝舊刪定無常員大觀三年詔六曹刪定官併入詳定一司勅令所  
為一局四朝後者紹興十二年徐度申請稟集建炎紹興詔旨令專置



一司乞權行復置刪定官以三員為額於行在職事官內差兼詔依舊以初令所為各後省乾道六年復置勅令所汪大猷申請正差刪定官乞繫銜充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兼刪定官繫銜兼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淳熙十五年林栗申請發勅令局刪定官並省紹熙二年復置局差刪備官三員勅令所

東宮類

**詹事**  
詹事。應劭曰詹省也合也。漢因之掌太子家位在長秋長成帝鴻禧三年省。魏復置詹事領東宮事務。晉或置或不。齊置府領官屬。梁陳任總官朝。後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北齊東宮眾事無小大皆統之。唐置詹事府掌內外眾務糾彈非違總判府事置少詹事以貳之龍朔改端尹少尹咸通復乘拱改尹神臨復。宋東宮官有詹事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升儲置詹事一人欽宗升儲置詹事二人多以他官兼充及登位亦省神宗初

庶子

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戎令與其教治。庶子猶諸子周禮諸子之官司馬屬。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秦置中庶子員。漢庶子為太子少傅屬官。後漢員五人。晉有中庶子庶子各四人。宋中庶子與功高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隋有左右庶子。唐龍朔中改左庶子為左中護右庶子為右中護咸亨中復故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通典。宋東宮官有左右庶子舊制不常設每諸閹之建隨宜置官以備察案多以他官兼領仁宗升儲置二人神宗升儲置二人欽宗升儲置一人神宗乾道中庶子諭德除左不除右。同兼領會

左右諭德

唐龍朔中左右春坊置左右諭德各一人掌諭皇太子以道德隨事諷讚皇太子朝宮臣列侍左右階出入騎從。宋東宮官有左右諭德建



儲則置不則闕仁宗神宗欽宗升儲皆置二人並他官兼起云乾道置二人惟除左不除右餘數

侍講侍讀

唐太宗為晉王府有侍講及為太子亦置焉其後或置或否開元初于王宅引辭學士書者入教亦為侍讀而無侍講聖朝始置焉

左右春坊

東宮之務歷代以中庶子領之。西齊有門下坊庶子領之典書坊庶子領之。隋門下坊置左庶子典書坊置右庶子。唐龍朔中改門下坊曰左春坊左庶子中允司議即左諭德左贊善大夫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洗馬文學校書正字等隸焉典書坊曰右春坊右庶子中舍人大子舍人右諭德右贊善大夫太子通事舍人家令率更令等隸焉。宋建儲闈即置仁宗神宗升儲並以內臣為左右春坊勾當左右春坊事。中興不置為不立東宮改也孝宗乾道元年立皇太子置左右春坊二員同左右春坊二員

詳書考索後集卷十一



卷一